

苏州市建设工程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汇交 告知单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五日

苏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汇交告知单

根据《苏州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现将汇交工作具体事项告知如下：

一、 汇交人及汇交期限

岩土工程勘察资料由建设单位汇交，建设单位也可委托承担地质勘察工作的单位汇交。建设单位是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汇交责任人，应依法履行汇交义务。

建设单位应在申请建设项目规划验线前完成地质资料汇交。

二、 提交资料

- 1、《地质资料汇交报送单》（2份，需加盖公章）
 - 2、《地质资料汇交汇总表》（1份）
 - 3、《地质资料涉密情况报告表》（1份，需加盖公章）
 - 4、岩土工程勘察成果资料纸质报告（1份，需加盖公章，责任栏签名齐全）
 - 5、岩土工程勘察成果资料电子文档（1份，汇交要求详见“成果资料电子文档汇交要求说明”）
- 需要向省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转送的成果地质资料，汇交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相应增加份数。

三、 受理

苏州市地质资料馆（以下简称市地质资料馆）受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接收、验收汇交的地质资料。

提交资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场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给予汇交人明确的指导意见。

受理地点：苏州市地质资料馆

详细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1018号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楼

受理时间：周一~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联系电话：0512-65293865

四、 办理流程

详见“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汇交工作流程图”。

五、 办理期限

市地质资料馆应当自收到汇交的地质资料之日起10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地质资料汇交凭证；验收不合格的，向汇交人印发补充、修改通知单，通知汇交人按要求补充、修改汇交的地质资料。

六、 领取资料

- 1、《地质资料汇交报送单》
- 2、《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七、 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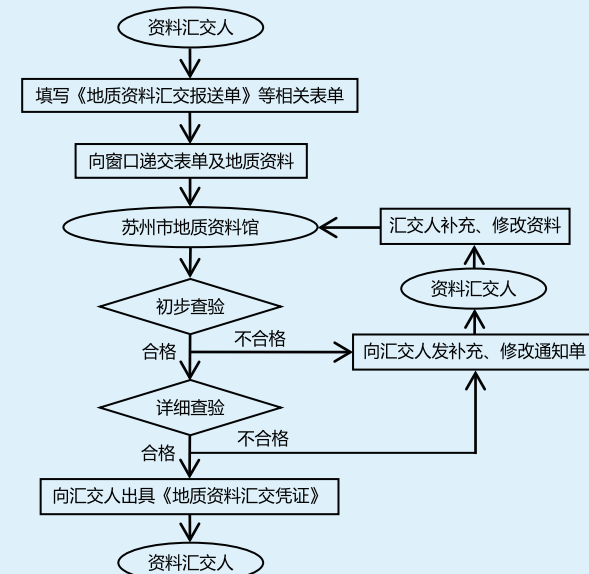
地质资料汇交的具体办理流程、技术标准，可向市地质资料馆咨询。

《地质资料汇交报送单》等表式可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sz/>）—“信息公开—统计数据”页面下载。

特此告知！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五日

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汇交工作流程图



成果资料电子文档汇交要求说明

1、汇交内容

汇交的成果资料电子文档包括源电子文件和存档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内容需完整、真实、有效，页面清晰、整洁，与相应的纸质资料内容一致。内容格式详见表1、图1~5。

表1 成果资料电子文档汇交内容格式说明表

序号	电子文件类型	文件内容说明	文件格式	参考示意图
1	源电子文件	使用文字处理、制表、制图、勘察管理系统等工具软件进行创建而直接得到的数据源文件,包括正文文字、平面布置图、剖面图、钻孔综合柱状图、静力触探成果表、物理力学成果表等	Word文件、Excel文件、CAD文件、数据库文件等通用格式	图1~图4
2	存档电子文件	由源电子文件进行格式转换或纸质原件经扫描(分辨率300dpi以上)得到的报告全文,并添加二级目录书签	Pdf文件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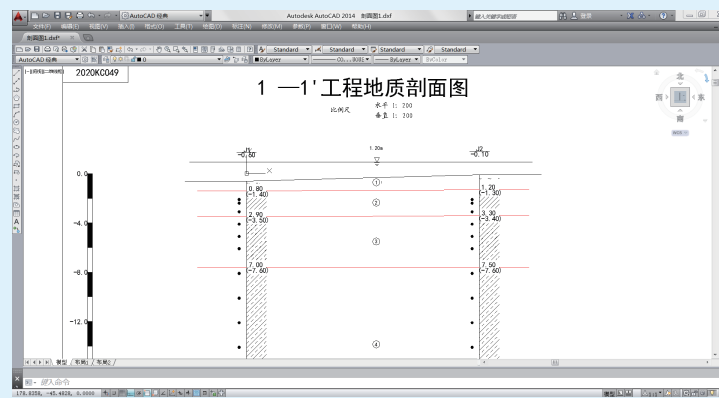


图3 工程地质剖面图

图4 钻孔柱状图

(2) 存档电子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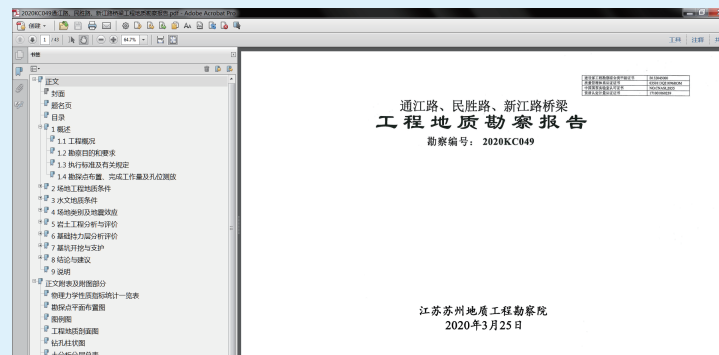


图5 报告全文 (Pdf格式, 并添加二级目录书签)

2、汇交格式

汇交的成果资料电子文档以光盘形式按三级目录方式建立文件夹存储。一级目录文件夹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已填写的报送单、汇总表、涉密情况报告表等原始表格；二级目录文件夹名称为“源电子文件”和“存档电子文件”

三级目录为Word文件、Excel文件、CAD文件、数据库文件、Pdf文件等。如图6~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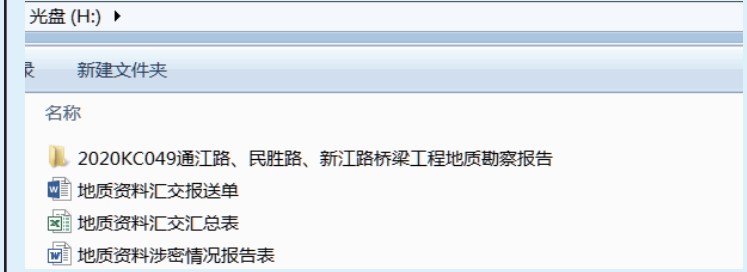


图6 一级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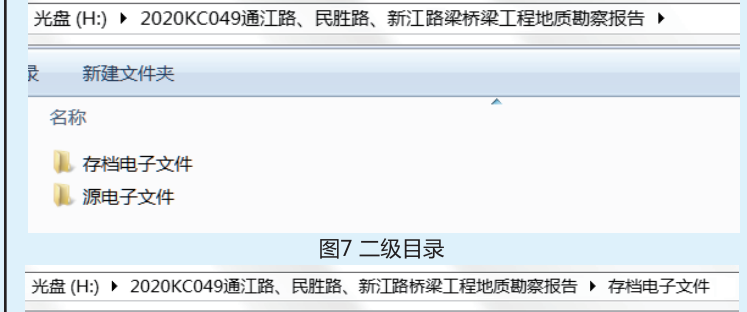


图7 二级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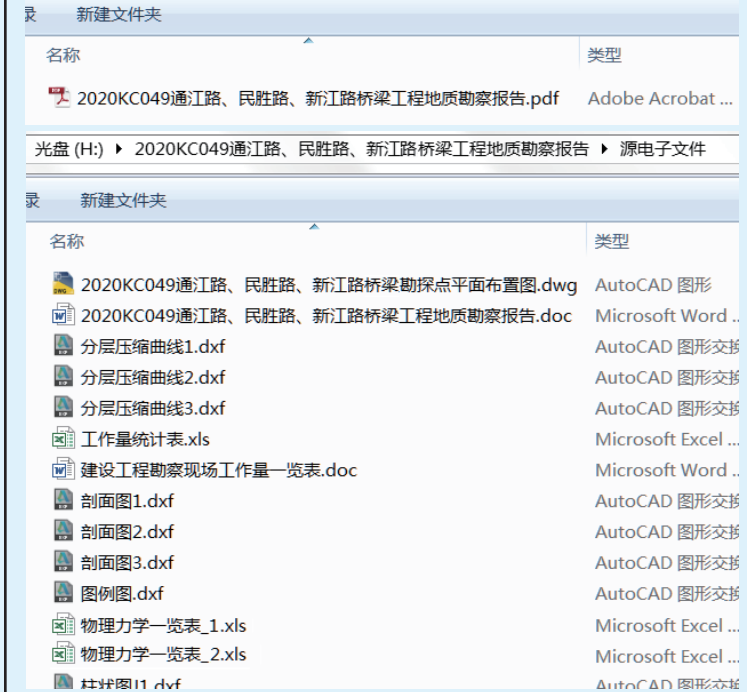


图8 三级目录

(1) 源电子文件



通江路、民胜路、新江路桥梁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编号: 2020KC049

1、概述

1.1 工程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拟建通江路(现有桥名为旺坊桥)、民胜路(现有桥名为民胜桥)、新江路(现有桥名为新港桥)桥梁工程,均为老桥改建。拟建桥梁设计为单路,路径约15m,桥梁宽度约为18~22m,按《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条

图1 正文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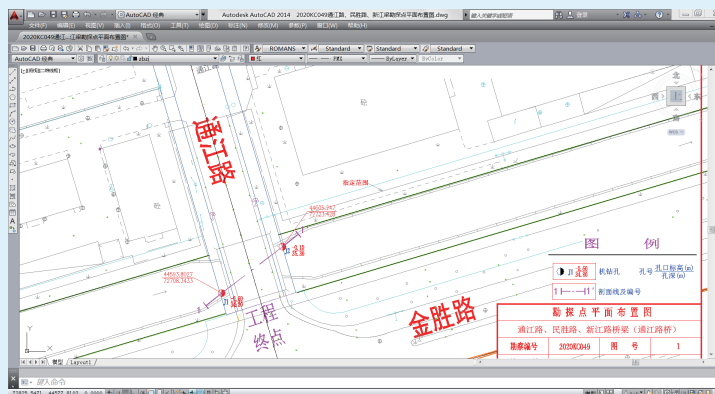


图2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